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和《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晓堂的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7月1日至7月11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向全体员工对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于2021年12月0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21年12月0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2021年8月份以来，全国大部分省份都因受疫情影响并采取了多种防疫措施，对物流运输以及人员出行均有限制。而公司计划下半年发货调试验收涉及业务收入约为1300万的电阻加热设备的客户主

要在甘肃以及内蒙地区，是疫情最严重，管辖最严格的地区之一。预计有涉及业务收入约为 600 万的电阻加热设备的验收推迟到 2022 年第一季度。

为保证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在疫情控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调配资源，加快了除电阻加热设备以外的业务进度，其中中频感应加热设备的生产以及调试进度优于预期，预计有涉及业务收入约为 700 万的设备将提前于 2021 年度内完成验收。基于上述综合考虑，本次仅调整高晓堂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激励对象高晓堂的个人层面 2021 年度的业绩考核要求，2022 年度的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考核要求同步修正，2021 年和 2022 年度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累计额不变。

调整前高晓堂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为：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1、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2021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22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1、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2022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调整后高晓堂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为：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1、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2021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16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1、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2022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3100万元；

重点说明：

- ① 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的考核人员为高晓堂。
- ②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的调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 2021 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累计总额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满足《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